

點，並不是只有一個 3 月 17 日，而主委表示，若 3 月 17 日他們沒有做出決定，可能就要變成另外一種處理方式，所以應該可以依廖委員的建議通過，畢竟很多委員建議繼續舉辦公聽會，甚至廣邀產經學界等單位，而這與廖委員的提案及所謂的時間點就沒有任何衝突，其實我們都是為了這個產業能夠繼續好下去，而專業的決定權當然是在公平會手中，就讓他們做最後審慎的處理，總之，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廣聽各方的意見，方才主委的意思是不要列出時間點，是不是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如果列出這樣的时间點，就會產生方才我提到的狀況。

主席：現在是列出 4 月 15 日這個時間點，可是你們也可以趕一下啊！這只是建議在 4 月 15 日以前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但是到 3 月 17 日只剩下 1 個禮拜的時間，下禮拜三我們就要做出決定，可是舉辦公聽會事先還要有通知、邀請等作業要做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在席位上）應該是公平會去做他們的決定，我們是民意機關，在此提出要求，換言之，他們怎麼安排是他們的事。

主席：我知道，主委方才也說他尊重本院的決定，而我站在主席的立場，一定要對此詳加說明，基本上，他們有其專業，但也不要因為時間點的問題，造成很多的不便，的確，誠如江委員所言，我們有我們的立場，所以是否就照這個案子的內容通過，至於他們時間上來不來得及，由他們自行去決定、處理，好不好？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我這邊最後是不是補充一點？如果超過 3 月 17 日而實質破局，也有可能當事人就撤案了，這樣就沒有舉辦公聽會的實質必要了，好不好？

主席：這當然沒有話說，如果真的這樣，他們撤案了，當然就不需要再做後續處理了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本席建議將「爰要求經濟部、公平會應於今年 4 月 15 日前」的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。

廖委員國棟：（在席位上）「建請」跟「要求」有什麼差別？

主席：「要求」是一定要做，「建請」則是看著辦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在席位上）如果用「要求」就表示他們在 4 月 15 日前一定要辦二場公聽會。

主席：好啦！就照廖委員的意思用「要求」，好不好？本席說句實在話，時間上他們怎麼處理，就由他們去處理，但是我們真的希望能多聽各方的意見，對於日月光與矽品到底要不要合併，衝著今天的報紙報導，是他們自己送件的問題，不是你們來決定時間，這也是你自己說的嘛！

第 7 案將「爰要求經濟部、公平會應於今年 4 月 15 日前」的「經濟部」刪除後修正通過。

第 8 案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倒數第三句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公聽會」，廖委員，議事人員說必須要有議案，才能由本院召開公聽會，所以是不是將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」刪除？

好，第 9 案將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」刪除後修正通過。

第 10 案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照案通過。